

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项目

灞桥区 2025 ~ 2026 年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编号: YCXM-2025121)

甲 方: 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

乙 方: 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灞桥区 2025~2026 年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

地址：灞桥区长乐东路1633号

乙方（供应商）：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地址：碑林区南关正街长鑫领先国际 11004 室

法定代表人：简刚

联系方式：180927329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灞桥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法规文件资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项目名称：灞桥区 2025~2026 年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YCXM-2025121

二、服务范围及对象

（一）服务范围

包括灞桥区 7 个街道（纺织城、十里铺、席王、红旗、洪庆、狄寨、灞桥）的所有农村和社区，以及灞桥区外需要调查的方位（点位）。

（二）服务对象

1. 事务性救助服务对象：辖区内在册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新申请对象（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等），以及民政部门认定的与社会救助有关的对象。



2. 服务类救助服务对象：辖区内在册低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全护理、半护理人员（以2025年12月在册人数为准）。

三、服务内容

（一）事务性救助服务内容

1. 年度复审

通过走访调查，了解服务对象家庭的基本情况，核查经济收入、户籍状况、家庭财产状况、家庭消费状况、刚性支出状况、工商注册、职工参保等信息，为实施精准救助提供依据。

2. 入户调查

及时安排人员开展入户调查，真实记录入户家庭（对象）的实际情况，并向街道出具入户调查表。

（二）服务类救助服务内容

1. 照料服务：包括日常照护（看护照料、日常护理）和健康管理（陪医就诊、健康监测、康复治疗）。

2. 生活服务：包括助餐（上门做餐、协助进餐）、助浴、助洁（居所清洁整理、洗涤服务）和代办服务（代购生活用品、代办服务业务、代缴费用、寄取快递等）。

3. 关爱服务：包括探视探访（定期上门探访、电话问候、视频连线等）和精神慰藉（陪伴谈心、情绪安抚、心理干预等）。

（三）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事务服务内容

1. 做好调查情况会议汇报。根据需要，列席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民主评议会，对申请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调查情况进行汇报。

2. 做好政策宣传和监督检查。在开展入户调查和探访时，向



群众做好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和宣讲工作，完成每年一次的电话询访及满意度调查，提高公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加强对各村（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公示内容、公示过程的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向所在街道和区民政局报告。

3. 电话询访时发现生活状况异常的困难群众，要及时入户探访，并将探访情况报告给困难群众所在的街道、村（社区）和区民政局。要加强街面、院落等区域（点位）调查，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并提出帮扶救助建议。

4. 其他有关事务。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后落实。

四、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壹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结束。

五、合同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总价款

本项目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圆整，（小写）¥396800.00，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管理费、办公设备费、基本工资、奖金、交通补贴、伙食补贴、通讯补贴、服装费、税金等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经审查无误后，甲方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零捌拾元整，（小写）¥ 238080。

2. 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工作进行年度考评并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158720。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 号：2701 0152 0120 1000 0138 55

户 名：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太白北路支行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正规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付款证明文件且正规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方可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制定《灞桥区 2025~2026 年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评估验收实施方案》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灞桥区 2025~2026 年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考核评估表》，经与乙方充分沟通后付诸实施。

2. 负责指导各街道、各村（社区）向乙方提供受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并协调安排专人与乙方工作人员对接，按照乙方工作要求，做好与受助对象的沟通联系，确保入户调查和探访等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3. 有权随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召开甲、乙双方工作会议，听取乙方工作汇报和工作建议，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等。

4. 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及各街道对乙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开



展集中绩效考核评估,一般在项目完成合同期满后,进行,形成《灞桥区 2025~2026 年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将考核结果书面反馈给乙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考核评估要求(标准),且合同费用不因此增加。考核结果将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之一。

5. 负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出具相应材料,因乙方不提供或不完全提供相应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6. 应保证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并接受及配合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选择思想基础好、工作能力强的人员,承担入户调查和探访等服务工作。

2. 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增强服务意识,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调查、探访等服务工作任务。

3. 确定 1 名常驻甲方办公的联络人,作为甲、乙双方对接协调人员,自觉接受甲、乙双方管理。若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落实交更。

4. 应配备一定数量、稳定专职的调查人员及调查车辆,并装配相应的摄(照)像、录音等办公所需设备,确保入户调查、探访等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经费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做好乙方派遣探访人员的挂牌亮牌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甲方了解和索取调查对象的相关资料及通讯方式。

6. 乙方每组入户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2 人,加上申请人所在村(社区) 1 名干部参与,每组入户人员不少于 3 人。每次入户结



束后，应由调查人与被调查人在入户调查表上签字确认。

7. 乙方应确保所有入户人员规范开展入户调查、探访和政策宣传（讲）等服务工作，并对入户结果、宣传结果负责。

8. 乙方工作人员在开展入户调查、探访等服务时，应事先做好防范工作，如若造成自身或他人（物）伤害的，均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在入户中发现入户对象基本生活存在风险或可能发生意外的，应视情况立即或在入户结束时将风险或意外可能报告给所在街道、村（社区）和区民政局。如入户时发现受助对象有精神病（具有暴力倾向和侵犯他人记录）和传染性疾病的，可先进行评估，若拒绝开展服务，须向甲方提供拒绝服务的书面说明材料。

10. 参与民主评议，为村（社区）民主评议提供申请对象的调查情况，为街道审核提供参考意见，并将民主评议会现场的照片资料和评议结果记录一并转交所属街道存档（有转交手续）。

11.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服务工作开展及任务完成情况，并向甲方和各街道提供入户调查及电话询访、入户探访等服务开展情况的影音、文字等资料。

12. 按要求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复制、留存、泄露调查对象家庭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街道配合人员及村（社区）工作人员有关信息。

13. 应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接受及配合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14.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开展调查、探访等活动中，应当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维护好甲方的政府部门积极正面形象，不得作出损害甲方名誉、荣誉、公信形象等不利影响的行为。



15. 乙方不得以自己名义，更不得以甲方名义附加与开展项目服务无关的事项、活动，不得以此向被调查、探访活动对象收取费用或者开展其他形式的违规操作。

16.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保或人身意外保险。服务期间，若乙方工作人员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七、合同任务验收

（一）自检复验

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后，乙方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邀请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叁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和付款依据。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10日内完成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完成后，乙方按程序重新申请验收，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扣减。

（二）工作资料提交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合同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其造成的损失。

(二) 因乙方提供的入户调查、探访等服务与实际情况不符, 致使甲方、街道、村(社区)及入户对象权益受到影响或侵害的, 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额外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如涉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责任, 乙方仍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

九、合同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信息及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二)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 在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变更项目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如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非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继续该项目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合作取消的,双方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费用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视为免费。

(三)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 乙方未与甲方协商沟通,擅自延缓、终止、合并项目服务内容,或附加与开展项目服务无关的事项、活动的;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3.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4. 乙方存在违法行为的;
5. 乙方业务组成人员存在违规违纪的;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截留、复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
7. 乙方无经营证照或资质不合格的;
8. 乙方提供的入户调查、探访等服务与实际不符的;
9.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影响或者损失的情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 (一)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甲方义务增加的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书面文书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具体明细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



乙方：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简刚

委托代理人（签字）：余院平

2025年12月15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荣荣

2025年12月15日



灞桥区 2025~2026 年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灞桥区 2025~2026 年社会救助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如下实施计划。

一、明确工作任务

(一) 开展事务性救助

1. 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提前携带《低保/特困复核入户调查表》、签字笔、工作证，通过社区/街办联络员或电话预约，优先选择群众在家的时段，避免打扰正常工作或休息，灵活调整时间。关于人员、车辆配置和电脑、打印机、pad、电话等设施设备配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以保证入户调查、探访服务、业务检查、处理紧急问题等工作正常开展。

2. 全面核查重点信息。

(1) 核查人口信息：确认当前同住人口，核对户口本、身份证原件；

(2) 核查收入信息：询问工资、务工报酬、养老金、租金、子女赡养费等所有合法收入，对“零收入”情况需问清原因；

(3) 核查财产信息：核实是否有房产、车辆、存款(口述)、工资性收入(口述)等信息，避免遗漏“隐性财产”；

(4) 核查生活状况：观察家庭实际居住条件、家庭成员健康状况，确认是否符合“特困”或“低保”的困难标准。

3. 确定入户调查人数。以复审开始当月在册对象人数为准。

4. 严守纪律和工作要求。



(1) 保护群众隐私，严防信息外泄。对入户记录、调查表、工作照片要单独存放，不随意拍照发朋友圈、微信群，不向无关人员透露调查对象的家庭收入、疾病等敏感信息。

(2) 严守廉洁纪律，杜绝“微腐败”。不接受群众赠送的财物、不利用工作便利为亲友或他人谋取低保/特困资格，若遇群众主动送礼，需礼貌拒绝并说明情况。

(3) 及时整理资料，做好情况报告。当天入户结束后，立即整理《调查表》，补充完善疑问点，标注“待补充”事项；对入户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街道和村（社区），由集体审核后按程序办理；对特殊困难对象，同步记录需求，及时反馈街道和村（社区）。

5. 妥善处理特殊情况。

(1) 若遇调查对象不在家（如临时外出），可与社区/街道联络员确认是否需二次入户，或留下联系方式，约定下次时间。

(2) 若遇对象不配合，不强行入户，可通过社区/街道、邻居、亲属侧面了解情况，或多次上门沟通，解释政策。

(二) 开展服务类救助

1. 掌握救助目标要求。坚持“物质+服务”的救助原则，在落实生活、健康、精神等服务的同时，主动协助服务对象办理救助手续，并耐心解答政策疑问，确保服务需求与政策互联互通。

2. 精准匹配服务内容。针对服务对象的基本生活、健康保障、日常事务等需求，精准向其提供照料服务、生活服务、关爱服务等事项内容，满足其实际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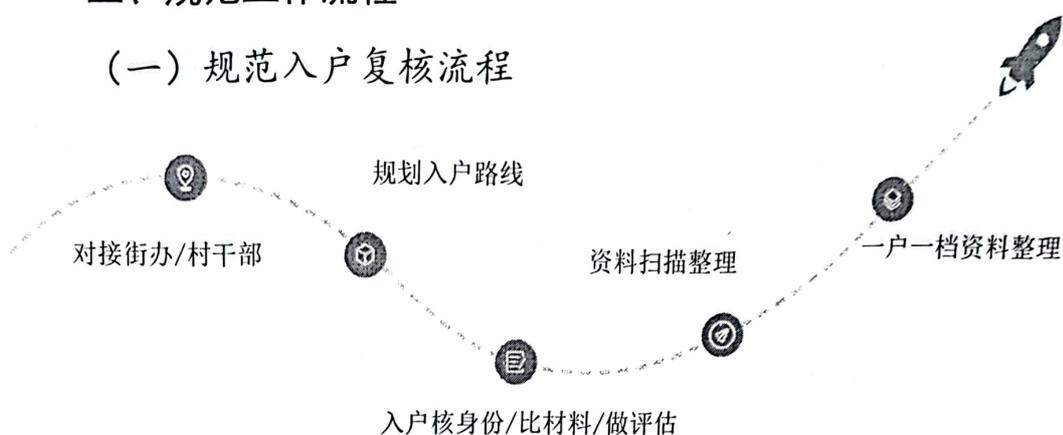


3. 加强精神关爱帮扶。按照服务的频次要求，以入户探视、电话询访、视频连线等方式开展精神类关爱帮扶，给予服务对象精神陪伴和情绪疏导，必要时链接公益资源，满足其精神需求。

4. 做好问题排查处置。入户中，需重点关注服务对象的生活状况、居住环境、照护情况，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向街道、村（社区）和区民政局报告，并跟进处理直至问题解决。

二、规范工作流程

（一）规范入户复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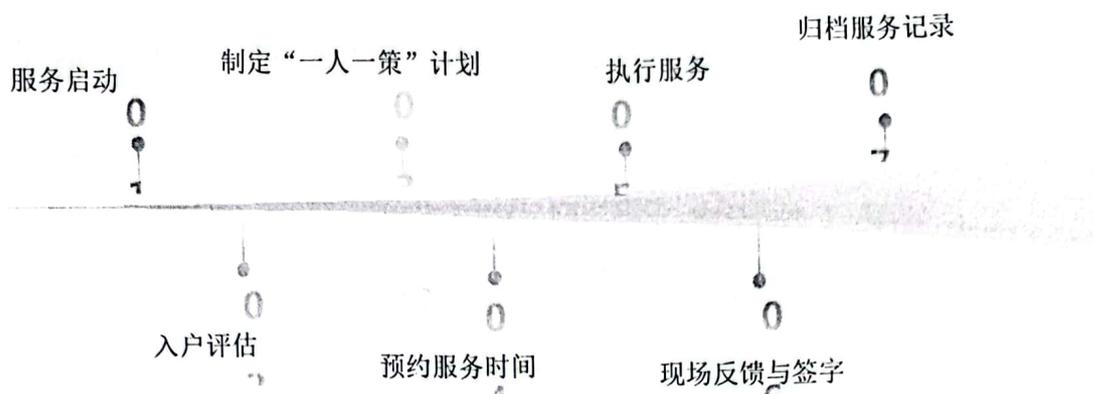
1. 提前做好对接。提前与街、村干部沟通，获取低保户名单，了解家庭近况，协调工作人员协助带路、佐证情况。

2. 安排入户计划。按村组/社区分片，优先安排偏远、独居、行动不便低保户，避开就医、外出务农高峰时段。

3. 加强资料管理。及时扫描现场材料，做好评估表存档。按照服务对象“一户一档”要求，整合入户评估表、现场照片、村干部佐证记录。

（二）规范入户探访流程





1. 做好服务启动。明确服务需求，正式开启服务流程，确定服务对象与大致服务方向。

2. 采集服务需求。工作人员前往服务对象住处，全面了解其实际情况（生活环境、身体状况、服务需求等），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依据支撑。

3. 制定服务计划。根据服务需求采集情况，量身定制“一人一策”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目标等，确保服务的针对性。

4. 预约服务时间。主动与服务对象沟通，协商确定服务执行的具体时间，保障双方时间适配，便于服务有序开展。

5. 开展实地服务。按照“一人一策”服务方案和预约时间，安排人员入户提供服务内容，严格服务流程与标准，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果。

6. 现场反馈确认。服务结束后，由工作人员现场向服务对象反馈服务情况，确认服务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作为服务完成的凭证。



7. 资料整理归档。工作人员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资料，如评估报告、服务计划、反馈签字等，进行整理、存档，便于后续查阅与管理。

三、细化工作标准

主要对服务类救助对象制定如下服务标准，便于考核评估。

（一）照护服务

对象选取：行动不便（如肢体残疾等），无法自行弯腰修剪指甲或使用理发工具的人员；视力障碍（如白内障等），操作存在划伤风险的人员；个人卫生状况较差（如长发凌乱、指甲过长等），且无家属协助处理的人员。

服务频次：每月一次

服务总量：全年预计服务 600 人次

考量标准：对每一名服务对象而言，每少提供一次看护照料、或日常护理服务，扣 0.5 分。

（二）健康管理服务

1. 陪医就诊

对象选取：家属因故无法陪伴其就诊的人员；因自身状态无法完成就医的人员。

服务频次：每月一次

服务总量：全年预计服务 50 人次

考量标准：对每一名服务对象而言，每少提供一次陪医就诊服务，扣 0.5 分。

2. 健康监测



对象选取：近来出现头晕、胸闷等不适症状，需要通过测量确认健康状况的人员；独居且无人协助监测，无法自行完成测量操作的人员。

服务频次：每月一次

服务总量：全年预计服务 450 人次

考量标准：对每一名服务对象而言，每少提供一次健康监测服务，扣 0.5 分。

3. 康复治疗（主要为按摩推拿方式）

对象选取：服务对象存在肌肉僵硬、关节疼痛（如中风后遗症、关节炎等）症状，且经评估无按摩禁忌（如无骨折、手术伤口等）的人员。

服务频次：每月一次

服务总量：全年预计服务 300 人次

考量标准：对每一名服务对象而言，每少提供一次按摩推拿服务，扣 0.5 分。

（三）生活服务

1. 助餐服务

对象选取：独居且行动不便人员；因家属外出等原因，无法解决个人餐食问题的人员。

服务频次：需要时提供

服务总量：全年预计服务 100 人次

考量标准：对每一名服务对象而言，每少提供一次上门做餐、协助进餐服务，扣 0.5 分。



2. 助浴服务

对象选取：行动不便（如肢体残疾、瘫痪等），无法独立起身、转身或进出浴室的人员；独居且无人照顾，无法独立完成洗澡的人员。

服务频次：需要时提供

服务总量：全年预计服务 10 人次

考量标准：对每一名服务对象而言，每少提供一次助浴服务，扣 0.5 分。

3. 助洁服务

（1）清洁居所环境卫生

对象选取：居所环境卫生存在死角（如地面污渍、桌面积灰、垃圾堆积等）的人员；物品摆放杂乱（如衣物散落、杂物堵塞通道等），影响日常生活的人员；因重病、残疾无法弯腰、登高或长时间活动且无法自行完成清洁工作的人员。

服务频次：每月一次

服务总量：全年预计服务 500 人次

考量标准：对每一名服务对象而言，每少提供一次居所清洁服务，扣 0.5 分。

（2）洗涤衣物、床单被罩等

对象选取：衣物、床单可见污渍、异味，且无法自行清洗（如无洗衣机、行动不便等）的人员；长期卧床的重病人员（如瘫痪），床单被罩需频繁更换以预防压疮的人员；季节交替或天气潮湿，需清洗晾晒以防止霉变的人员。



服务频次：每月一次

服务总量：全年预计服务 300 人次

考量标准：对每一名服务对象而言，每少提供一次衣物、床单被罩等洗涤服务，扣 0.5 分。

4. 代办服务（免费为服务对象提供代购生活用品、代办服务业务、代缴费用、寄取快递等服务）

对象选取：行动不便人员

服务频次：需要时提供

服务总量：根据实际需求而定

考量标准：服务对象有需求，但未向其提供服务支持的，每出现一次扣 0.1 分。

（四）关爱服务

对象选取：有焦虑、孤独情绪（如独居特困人员、重病患者因病情产生负面情绪等）的人员

服务总量：全年预计服务 600 人次

考量标准：对每一名服务对象而言，每少提供一次上门探访、精神慰藉、心里咨询电话问候、视频连线等服务，扣 0.5 分。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明确照片拍摄要求

1. 健康清洁要求。个人卫生服务，需拍摄服务对象仪表整洁前后（如理发前后、修剪指甲前后）对比照片。

2. 卫生保洁要求。拍摄房间整体环境、重点区域（厨房灶台、卫生间角落等）清洁前后的全景对比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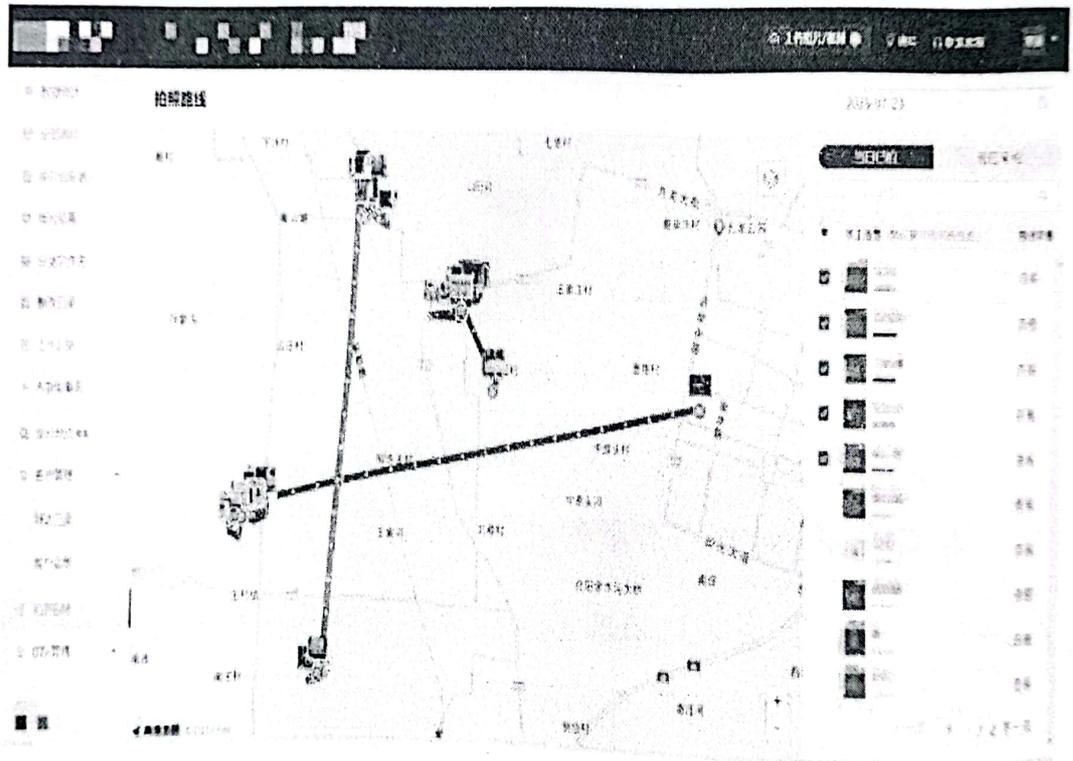
(二) 提高照片拍摄标准

1. 同一角度、同一光线条件下拍摄，确保差异可量化。
2. 照片拍摄需包含服务对象居住环境的标识（如门牌号、固定家具等），确保拍摄时间、地点的真实性（通过照片水印体现）。

(三) 规范人员考勤管理

1. 加强工作路线管理（服务轨迹归档）

每日服务结束后，轨迹数据自动同步至项目管理平台，与服务记录、照片形成关联档案，质量核查人员可通过平台回放查看当日工作轨迹。



2. 加强人员考勤管理



姓名	考勤规则	总拍照张数	出勤天数	未出勤天数	工作时长合计	迟到 (次)	早退 (次)	缺卡 (次)	工时异常	更多
1	默认考勤规则	227	2	22	13小时59分钟	0	0	0	0	考勤日历
3	默认考勤规则	0	0	24	0小时10分钟	0	0	0	0	考勤日历
	默认考勤规则	325	15	9	140小时23分钟	0	0	0	0	考勤日历
	默认考勤规则	24	6	16	9小时40分钟	0	0	4	0	考勤日历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灞桥区2025~2026年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考核评价表

被考核对象： _____ 考核人：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核评价项目	考核评价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具体内容及意义	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评价得分	备注
基础保障 (5分)	人员配备	2	人员配备是否按照合同执行，人员到位、更换情况。	每少一人扣0.5分；未配备常驻联络人员不合格。		除驻点办公外，保持6人以上
	车辆配备	2	车辆配备是否按照合同执行，车辆到位情况。	每少一辆车扣1分		保持2台以上
	硬件设施设备	1	是否配备了入户调查等工作开展所需要的电脑、打印机、pad、电话等相关设施设备。	每缺一项扣0.5分		
服务内容 (75分)	入户调查	10	入户调查表格填写是否完整全面、字迹清晰、内容详实。	每出现一项扣0.5分		
	事务性救助(24分)	2	是否按照要求参加公示有异议的救助对象评议会并现场汇报调查情况，做好会议记录。	每少一次扣0.5分		
	公示栏检查	3	是否按要求检查公示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所在街道和区民政局。	对不规范公示栏未排查，或未及时反馈问题，每次扣0.5分		



服务内容 (75分)	事务性 救助(24分)	数据录入 与档案管理	3	是否按照“一街(道)一村、一户一档”要求,做好数据采集录入和档案分类整理、归档补充等工作。	每少一次扣0.5分	
		政策宣传	2	是否做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并开发多种形式和渠道,延伸其他相关政策宣传。	为加分项目,初始分为0分,每组织一次全区宣传活动加1分	
		电话询问 及满意度调查	2	是否按要求完成每年一次的各类困难人群的电话询问及满意度调查。	未按要求落实扣2分	
	服务类 救助(51分)	困难群众探访	2	是否通过电话询问时发现的异常困难群众及时开展入户探访,并将探访情况反馈所在街道、村(社区)和区民政局。	为加分项目,初始分为0分,每出现一次加0.5分	
			照料 服务	7	是否按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看护照料、日常护理服务。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每少一次扣0.5分
		生活 服务	7	是否按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陪医就诊、健康监测、康复治疗服务。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每少一次扣0.5分	
			7	是否按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送餐、协助进餐服务。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每少一次扣0.5分	
			7	是否按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助浴服务。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每少一次扣0.5分	
		关爱 服务	7	是否按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居所清洁整理、洗涤服务。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每少一次扣0.5分	
			2	是否按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代购生活用品、代办服务业务、代缴费用、收取快递等服务。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每少一次扣0.1分	
		精神 慰藉	7	是否按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定期上门探访、电话问候、视频连线等服务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每少一次扣0.5分	
			7	是否按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陪伴谈心、情绪安抚、心理干预等服务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每少一次扣0.5分	



量化考核 (15分)	工作量	4	是否在约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民政部门交办的工 作量。	每超出1个工作日扣0.5 分	
	工作质量	4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复审对象的入户率达到 100%（特殊情况上报区民政局）。	每低于1%扣1分	
	工作汇报	5	是否按时上报周报、月报，及时上报各类社会 救助工作的详细报表和影像资料、工作总结和问题 清单。	每出现一次扣0.5分	
	其他工作	2	是否积极参与民政部门安排的其他与社会救助 相关的工作	每少一次扣0.5分	
	参与会议	2	是否接受民政部门的工作安排并积极实施配 合，是否积极参与民政部门的培训、学习和会议， 并遵守会议纪律。	每少一次扣0.5分	
	违反规定	3	有无违反工作流程规定，虚假记录调查情况， 伪造、变造调查记录，违反社会救助政策的情况。	每出现一次扣1分	
工作纪律 (5分)					
总体评价 (100分)		100	总体评价 < 60 分即为不合格 总体评价 60~80 分 (含 80 分) 即为合格 总体评价 80~90 分 (含 90 分) 即为良好 总体评价 > 90 分即为优秀		

